法制宣传教育中的若干心理学问题

何为民

中共中央决定，要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笔者根据近几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实践经验，谈谈其中的几个心理学问题。

一、关于法律意识的培养问题

法律意识的培养，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方面，也是法制宣传教育的根本目的。

近几年，在一些法制报刊中，经常使用“法盲”一词，认为“法盲”是造成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譬如有篇文章举例说，某少年奸污幼女后将其杀害，只知道是干了“缺德”的事，怕父母知道打骂，怕老师知道不让上学，却不知道是犯法。并且说，这样的“法盲”如何可悲。其实，这种解释，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何谓“法盲”？即对法律一无所知之谓也，“法盲”同犯罪是什么关系？只要搞一点抽样调查就会知道：两者之间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不能把犯罪都归咎于“法盲”。不知法、不懂法，固然容易造成违法犯罪（例如受害后的个人报复行为，农村治保委员因急于破案对嫌疑人非法拘禁，由于对民法、经济法的无知而撕毁合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但是，从我国司法实践的大量案例看，单纯因对法律的无知而违法犯罪的只占极少数。触犯刑律的人，还是知法（包括知之不多者在内）犯法的占多数。除呆痴者外，只要是理智健全的成年人，谁不知道“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偷摸、奸淫是干坏事”呢？何况，在广大农村，尤其是在文化落后的边远山区，根本不知道“刑法”二字的人相当多，可是，由于他们不具备反社会的个性倾向，绝大多数并不违法犯罪。

让广大群众知法、懂法是很重要的，在今后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中，仍然要把它放在重要地位。但我以为，普法最根本的任务，还在于对公民法律意识的培养。

所谓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态度的总称，又可分为个体法律意识和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法律意识两个部分。它包括：为探索法律现象而产生的各种法律学说，对现行法律的评价和解释，人们的法律动机（法律要求），对自己权利、义务的认识（法律感），对法、法律制度了解、掌握、运用的程度（法律知识），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部分，它同人们的道德观念、政治观念和世界观紧密联系着。

苏联学者Г·沙夫古利泽和A·P·拉金诺夫认为，道德和法律意识是社会和心理监督的重要工具。这些工具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反之，变形的道德和法律意识本身，则可能成为产生违法行为倾向的原因。

如果探求一下法律意识的结构，可以看出，它的内涵极其丰富。就个体法律意识而言，即使经过简化、概括，仍可分为三个层次：（1）法律知识（认识功能）；（2）对法律的态度（评价功能）；（3）守法的行为素养（调节功能）。

以上三个层次的作用和相互关系是：

1.法律意识的认识功能得到法律知识的保证；法律知识的多少同时又是对法律的态度和法律素养的认识基础。

2.仅仅具有法律知识，并不能保证人们不去犯罪，如果不尊重法律，法律知识本身是不能制止违法行为的。Э·Э·拉斯卡曾经指出："青年犯罪分子具有关于我们社会尽人皆知的行为原则的极其丰富的知识，但是这些知识往往不足以调节他们的实际行为。"① 由此，苏联许多犯罪心理学家认为，不是去详尽地掌握具体规范的规定，而是掌握与道德原则相吻合的一般法律原则，具有重大的意义。只有这些原则内化为个体对法律的态度（尊重或轻蔑、否定），具有对行为的评价功能（包括对自身行为和他人行为的评价）之后，才保证了一种内在的社会心理监督，而这种监督是实施违法行为的障碍。

3.虽然调节功能来源于个人对法律的态度和评价，但是，它又是相对独立的层次。调节功能实质上是一种对诱惑的抗御能力和对行为的自控能力，它表现在当个人需求与道德、法律规范发生矛盾时，能自觉地遵守道德、法律规范，以顽强的意志品质抑制个人需求，并寻求合法的渠道来逐步地满足合理需求，打消非份需求的念头。调节功能的完善，表明个体社会化的成熟程度，它是防止违法犯罪的最重要的关口。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其一，宣传法律知识是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如果说"普法"的任务是使人们知法、守法，那么，就应当把着眼点放在法律观念、法律意识的培养上，而不仅仅是让他们知道一些法律条文。

其二，对领导干部、涉法专业人员和广大群众，在掌握法律知识上应有不同的要求，对前者应帮助他们多掌握一些有关的法律知识，对后者应着重使他们掌握与道德原则相吻合的一般法律原则。不要把精力过多地耗费在泛泛地背诵法律条文，考试法律知识上。

其三，"普法"教育不应孤立地进行。应当结合道德教育、人生观教育（生活意义和生活态度教育）、政治教育来开展"普法"教育，从建设精神文明和培养社会主义新人的高度，来认识法制教育的意义，把它看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系统工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其四，扫"法盲"和扫"文盲"的意义、作法是不一样的。如果说扫"文盲"仅仅是解决"知"与"不知"的矛盾，那么，扫"法盲"则是从"知法"入手，重点解决正确法律态度的树立和坚定的法律行为素养的培养问题。

二、法制宣传教育中的"刺激"问题

法制宣传教育，应当联系实际进行，即联系守法和违法的一些实际事例来讲解法律知识。但是，近几年我们也常常看到，有些"法制宣传"（尤其是一些所谓的"法制文学"），由于过分地渲染犯罪细节，不仅未起到培养法律意识的作用，反而成为诱发犯罪的因素。这里，就有一个法制宣传教育中联系实际的"度"如何掌握的问题。质言之，就是要解决

① Э·Э·拉斯卡：《关于青年罪犯个性结构的某些变化》，1974年俄文版，第18页。

好“普法”中的“适宜刺激”问题。

心理学需要研究人们在交际活动中借助语言传达思想的过程，研究言语（包括口头言语和书面言语）如何被感知和被理解以及它对人们活动的影响。在“普法”过程中的联系实际，尤其是联系违法犯罪实例，同联系其他实际是很不相同的。因为其中包含着行为人违法犯罪的冲动、满足和行为方式，如果完全采取客观主义的态度如实叙述，容易使思想意识不健康的人产生心理上的共振和企求、模仿等消极后果。这就是“不适宜刺激”。“适宜刺激”是和“不适宜刺激”相比较而存在的。因此，在弄清什么是“适宜刺激”之前，有必要剖析一下“不适宜刺激”的特点及其诱使人们（主要是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机制：

1.猎奇、荒诞而无鞭挞。有些“法制文学”，以其奇异、荒诞的情节和描写来吸引读者，虽然在结尾处不乏“年轻人，要警惕色狼的吞噬呵！”之类苍白的说教，但不足以抵销其消极影响，从总体上看，仍然是有害无益的。因为，这类“法制文学”，通篇是用一种猎奇的眼光和欣赏的笔调来描述犯罪经过和犯罪者内心的感受、体验，并未揭露犯罪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犯罪者内心之卑劣、丑恶。青少年由于其知识、经验不足，辨别是非能力差，分不清新颖与荒诞、求知与猎奇、是与非、善与恶之间的界限，加之好奇心强，喜欢接受新鲜刺激，只要是他们不熟悉、不了解的，能引起兴趣的，都被认为是“新东西”而加以接受，结果，反而造成对犯罪者的崇拜与对犯罪行为的模仿。例如北京姚锦云故意开车撞死行人的案件披露后，全国相继发生几起性质、情节雷同的恶性案件。电视剧《玫瑰香奇案》放映不久，就发生一起少年模仿其中情节杀人后焚尸灭迹的案件，等等。

2.赤裸裸的性感描写。多年来，司法人员有一个很深的体会，凡是看过黄色手抄本或淫秽录象带的青少年，几乎毫无例外地堕入了违法犯罪的泥坑。这是因为：青少年处在性意识萌发期，强烈的性感信息的输入，使他们立刻陷入性活动的表象和想象之中，勾起了青少年性本能的勃发和冲动，以至感到不可遏止。尤其是少数具有不良个性倾向的青少年，当其非法需要无法满足时，便迅速形成违法犯罪动机。可见，对性犯罪的揭露和批判，在联系实例时，决不可将性犯罪的过程，甚至性行为的方式、感受作赤裸裸的描绘，那样做不仅不能达到批判、否定的目的，反而形成不良刺激，诱发性行为动机或对新的性违法方式加以尝试、体验的动机。

3.在某种社会心理的作用下，对案件的客观描述，易于引起少数人的认同和模仿。试举两个案例：

据《光明日报》报导①，1986年的4、5月份，日本出现了令人担忧的“有希子现象”。自1986年4月8日日本红极一时的青年女歌星冈田有希子跳楼自杀以后，至同年4月22日两周内，日本全国共发生21起青少年自杀事件。因此，日本新闻界把青少年跳楼自杀称之为“有希子现象”。是什么原因造成青少年自杀事件迭起呢？经调查，自杀的青少年同学业负担重、家庭破裂等传统原因关系不明显。一些有识之士指出，日本的报纸、电视台、出版物对此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充斥于上述宣传媒介中的有关自杀、杀人的恐怖节目和报道，深深地毒害了日本青少年的思想意识，往往在青少年中引起连锁反应。冈田有希子去年4月8日自杀后三天内，电视台报道这一事件的有关节目竟多达23个。此后，抱着“想成为有希子一样的人”

① 陈志江、蒋道鼎，《令人担忧的“有希子现象”》，1986年5月10日第4版。

的信念而自杀的青少年便逐渐多了起来。这种情况历史上已发生过多次。1933年，两个女学生相继跳进大岛三原山的火山口。事件发生后，日本报纸大肆报道，结果三个月内，在三原山自杀的竟多达上百人。

据《中国法制报》报道②，近年来，盗窃、倒卖“垃圾邮票”的案件多起来了。所谓“垃圾邮票”，是在邮票印制过程中出现漏齿、漏色、齿孔移位、套色移位等现象的邮票废品，本来是一文不值的东西。所以能成为盗窃、倒卖的对象，是因为这些“垃圾邮票”控制很严，流出甚少，在所谓“物以稀为贵”的变态心理影响下，反倒成为某些心怀叵测的猎奇者竞相追逐、倒卖的“珍品”，盗窃、倒卖“垃圾邮票”的违法犯罪活动也随之猖獗起来。

上述两个案例，均可视为在“逆反心理”的影响下，由于不正确的宣传，而造成的可悲事件和违法犯罪案件。产生逆向反应的心理基础有三种：一是受猎奇心理所驱使，越是“严禁”、“封锁”的东西，越是引起“追求”。二是与少数人的好胜心有关，有的青年人偏执，好以奇特方式表现自己，越是冒险的事越爱干，越是狂恋自己的人越不屑一顾，却倾向于冷落自己的人。三是定势作用的影响。如有人认为思想教育是“说教”，越是反复讲的道理，越不听；越是大张旗鼓地宣传的人物越反感。

因此，在法制宣传教育过程中，当运用案例说明问题时，应防止形成“不适宜刺激”，而应掌握运用“适宜刺激”或“良性刺激”。“适宜刺激”的标准应当是：

1．素材的无害性。即案件的报道、宣传，首先必须是无害的，不致于使人想入非非。这就要求对所使用的案例材料作筛选过滤。尤其是对性犯罪、凶残的暴力犯罪、智能犯罪和某些作案方式奇特的案例的介绍，要十分谨慎、小心。应当着重报道犯罪行为引起的严重后果和社会危害性，并对犯罪者的丑恶灵魂予以鞭挞。为了防止因青少年的好奇心引起的消极后果，还应以严肃的科学的态度，结合进行性知识教育；对一些“游戏型”犯罪，变态心理犯罪，作科学的、合情合理的解释。

2．引用案例的目的性。联系实际的一个重要目的，是通过案件事实，说明法律条文的制定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是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而一切严重的侵权行为应受到法律制裁。广大群众一旦认识到法律同自身利益的关系，就能进一步提高守法的自觉性。决不能离开这一目的，单纯为了吸引读者（听众），而大量引用案例。

3．论证的思想性。对一些消极的社会现象（如自杀、玩世不恭、“性解放”等），要注意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它产生的社会原因、阶级原因、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原因，帮助青少年正确认识和对待，尤其要注意引导他们克服一些不健康的和违反社会要求的逆反心理和消极的个性倾向。

三、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的社会效果问题

法制宣传教育中有两种倾向：一是干巴巴讲条文，枯燥、难懂；二是渲染犯罪情节，引起副作用和消极后果。从宣传心理学角度看，有三点值得注意：

1．宣传的生动性。怎样使“干巴巴”的法律概念、条文通过宣传、讲解变得生动活泼，迅速被人们理解和接受？关键不在于列举很多的案例，增加所谓“趣味性”，也不在于经常用考试的办法去推动大家背诵、记忆，而在于紧密联系听众（读者）的生活实践和已有的知

① 王三义，《严禁倒买“垃圾邮票”》 1986年5月9日第2版。

识、经验，帮助他们深刻理解一般的法律知识和原则的意义。例如，联系“十年内乱”期间“无法无天”给人们带来巨大灾难的历史事实，说明健全法制的重要性；联系本地区发生的或群众生活中经常碰到的财产继承、合同纠纷、刑事案件能否私了等法律问题来讲解继承法、合同法、刑法的基本知识；用古案今析、疑案剖析、法律咨询等形式解答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服务，以提高群众接受“普法”的积极性。“普法”宣传的生动性同庸俗性的主要界限在于：前者以严肃的态度，用通俗的讲解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联系实际地进行法理、法条宣传；后者却置法理、法条于不顾（或仅放在次要地位），哗众取宠地或客观主义地作犯罪案例的描述。

2.宣传的指向性。在法制宣传中，为了提高群众知法的兴趣和守法的自觉性，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把法制宣传的重点放在加强人民的权利观念上，即从维护公民权利的角度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过去一谈宣传法制，马上就想到用法来警戒人们不要违法犯罪，而没有想到首先是用法律来保护人民的利益。这里有一个从什么角度向人民宣传法制的问题。如果仅仅是警戒，多数人就会觉得，反正我不去犯罪，用不着学法。而社会主义的法是为保护人民，维护人民的权利而制定的。如果我们从保护人民的权利和加强人民的权利观念出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就会使这一工作出现新的气氛和新的局面。它会使人们把法律看作是自身的需要，生活的必备和护身的法宝，而不是异己的对立的力量。这样的“普法”效果，必然是显著的。因为，一个人有了明确的权利观念，他就会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去维护这些权利，依照法律的途径去解决纷争，不会因为合法权利受到侵害而做出违法的事情（如蒋爱珍那样）。同时，权利和义务是相对而存在的。如果他明确了这些权利的宝贵和不可侵犯，他就不会轻易地侵害别人的权利，而自觉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严格守法，从而减少违法犯罪。这正是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内容。

3.宣传的目的性。即明确法制宣传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它大体上包括三种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机制：一是激发机制，二是调节机制，三是抑制机制。一切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都兼有这三种机制，但又各有所侧重。如果说政治观念、艺术观念主要是激发机制，伦理观念、社会管理观念、主要是调节机制的话，法律意识、纪律观念则主要是抑制机制（但不仅止于此，还兼有其他机制的作用）。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固然表现在整个社会气氛和精神状态的发展变化上，但其基础还在于建立全体社会成员的一种现代的、健康的、强大的心理意识结构，法律意识在其中也必定起着巨大的作用。因此，法制宣传应当在这方面帮助人们将法律知识内化为法律意识，为建立这样一种心理结构，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应有的作用。